

第五小学应对突发恶性伤害事件应急预案

为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恶性伤害事件，提高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解决校园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本着遇事不惊、临危不乱、处置妥善的原则，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成立校园突发恶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安全副校长、教学副校长

成 员：安全办主任、总务处主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任、政教处主任、各级部主任、各班班主任、保安。

二、校园突发恶性事件应急预案

（一）发生校园恶性突发事件，所有知情者有义务在知情后的第一时间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及相关人员。

（二）对于有疑似精神病史者、对学校和社会不满者及其他具有侵犯倾向者，学校禁止其入内，一旦进入校园，学校要与其家属（或监护人）及当地派出所及时联系，尽快清出校园。

（三）校内发现不法分子进入校园袭扰、行凶、行窃、斗殴、抢劫、劫持人质、放火、破坏公私财物，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1、迅速报告校长和马上通知派出所，校长立即到现场组织教师对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保护在场师生安全。

2、为了避免伤害进一步扩大，在制服不法分子的过程中，应根据是否能制服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措施。若没有把握制服不法分子，应想方设法引其离开校园；若有把握制服不法分子，为防不法分子逃跑，在制止、制服过程中应迅速关闭校门，切断其一切退路。

3、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4、收集不法分子施暴凶器，保护好案发现场。记录有关与本案相关的过程及人证和物证。

5、组织校内力量，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四)在恶性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第一个接警者或首位发现突发事件的教师为该预案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以学校利益、师生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控险等报警任务，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如接警后拖延、推委等，一律视为玩忽职守、失职或渎职。学校视失职情况向上级汇报，追究失职者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报请上级给予严肃的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恶性突发事件发生后，全校教职工教要把抢救、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视为第一要务，不得临阵退缩，更不得采取事不关己的回避脱逃手段，否则将视作严重违反“教师职

业道德”，报请上级部门，请求给予降级、撤职、解聘、待岗等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申请开除其公职，追究刑事责任。